

領 據

茲領到嘉義市政府撥付特殊境遇家庭：

- 緊急生活扶助：新臺幣 萬 元整。
- 子女生活津貼：
- 兒童托育津貼：
- 傷病醫療補助：
- 法律訴訟補助：

合 計：新臺幣 萬 。

申 請 人： (身分證號：)

具(代)領人：

住址及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帳金融機構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帳戶因故無法使用，所提出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，如蒙獲准

補助款請： 匯入姓名： 帳戶內。

開立支票。

取消。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